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財務摘要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3.7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2.9百萬港元，原因為銷售訂單的減少。
-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24.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因為收益的減少。
-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0.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訂單的減少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其他運營開支2.2百萬港元(2019年：無)，而產生其他運營開支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擬轉移至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以及與深圳工廠搬遷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載。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黃嘉錫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838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2,910	93,680
銷售成本		(51,783)	(65,880)
毛利		21,127	27,800
其他收入		2,447	1,243
分銷成本		(4,651)	(6,428)
行政開支		(17,208)	(18,507)
其他運營開支		(2,191)	—
經營(虧損)/溢利		(476)	4,108
財務成本		(1,840)	(1,8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16)	2,250
所得稅	4	(436)	(1,572)
年內(虧損)/溢利		(2,752)	67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52)	678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溢利		(2,752)	678
每股(虧損)/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5	(0.34)	0.08
攤薄	5	(0.34)	0.0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752)	6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3,106)	10,6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06)	10,6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58)	11,327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858)	11,3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9,176)	3,318	190,747	285,732
2019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678	6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0,649	—	—	10,649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1,473	3,318	191,425	297,0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13,415)	3,318	208,946	299,692
2020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2,752)	(2,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3,106)	—	—	(3,106)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16,521)	3,318	206,194	293,8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報告於2020年5月15日獲授權刊發。

此財務資料已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此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季度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70,853	93,502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2,057	178
	<b>72,910</b>	<b>93,680</b>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 4.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56	9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80	1,4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b>436</b>	<b>1,57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所得稅(續)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2,752,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78,000港元)及整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9年：80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3.7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2.9百萬港元，原因為銷售訂單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0.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訂單的減少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運營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2019年：無），而產生其他運營開支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擬轉移至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以及與深圳工廠搬遷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購買協議，為香港工廠購入裝訂機及印刷機。有關印刷機的購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及27日之公告。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群，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自2020年1月下旬起，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關於防疫的有關規定，實施預防、控制、取消及重新安排客戶拜訪等多項措施，以確保客戶及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的具體預防措施包括(i)將農曆新年後深圳工廠的復工日期重新安排至2020年2月17日；(ii)要求自2020年1月22日以來到過湖北省的僱員於接到本集團進一步通知後再報到；(iii)要求每位僱員報告其旅行經歷及任何症狀；及(iv)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儘一切努力進行疫情的預防和控制以及日常運營管理。儘管COVID-19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本集團的深圳工廠已於2020年2月17日復工，且本集團對2020年的全年表現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3.7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2.9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銷售訂單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5.9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1.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29.8%及28.9%。於報告期間，毛利率保持穩定。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出售廢料產生的溢利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4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政府補助及出售廢料所得收入。

### 其他運營開支

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建議轉移至主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深圳工廠搬遷費用。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他運營開支為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增至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擬轉移至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以及與深圳工廠搬遷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打印、文具、電話開支等辦公室開支及公共費用開支減少。

##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1.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於報告期間保持穩定。

##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香港業務須按兩級溢利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中國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約1.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銷售訂單減少致使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

##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

##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GEM上市已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3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動用。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34.7百萬港元的擬定及實際用途（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分配比例進行）的詳情如下：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	
	GEM上市至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 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 31日止財政 年度不時 (附註1) 百萬港元		直 至2020年 3月31日已動 用的GEM上 市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剩餘 的GEM上市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10.5	—	1.4	11.9	10.5	1.4
償還銀行貸款	17.0	—	—	17.0	17.0	—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1.3	0.3	1.9	3.5	1.0 (附註2)	2.5
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級人才	—	—	1.7	1.7	0.3	1.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0.6	0.6	—	0.6
總計	28.8	0.3	5.6	34.7	28.8	5.9

附註1: 根據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本集團將自2018年至2020年不時動用其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以(i)改進本集團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ii)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ii)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級人才。董事會目前計劃根據上述時間表按照上述初步計劃充分利用剩餘金額。

附註2: 根據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初步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動用約0.3百萬港元；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美國客戶認為2019年下半年的經濟前景不容樂觀，且由於若干關稅最初預計將於2019年9月及2019年12月生效，彼等在向中國的製造業公司發放訂單時或會變得相對謹慎。為更有效地利用上述0.3百萬港元，及鑑於美中兩國於2020年1月初簽署一項貿易協議以緩解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董事會決定調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約0.3百萬港元的時間表。除披露者外，董事會預計GEM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進一步變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6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9年3月31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鑒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0年3月31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20年3月31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